

115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華人保經】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範圍：

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承保24小時)

如：天災、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

保障對象：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為限)。

保險期間：

可投保一年、11個月、10個月、9個月、8個月、7個月、6個月、5個月、4個月、3個月、2個月、1個月、1日(超過1日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

投保人數：

不限人數，只要學校一年內投保滿50人次即可。

加退保時間：

隨時可以上網辦理加退保作業。

工作型實習保險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 (即實支實付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兩者合併計算，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即日額型)	

一般型實習保險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4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20萬 ~ 400萬元
C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 (即實支實付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兩者合併計算，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即日額型)	
E	傷害住院醫療增額保險金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最高給付5萬元

C+D+E欄位理賠最高給付金額10萬元

工作型與一般型差異

簡易分類：

一般型 = **非僱佣型**實習合約

於實習期間全程未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且不適用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實習契約之實習學生。

工作型 = **僱佣型**實習合約

定義：於實習期間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

其餘可能情況：

A:是實習但沒有簽實習合約。

B:一般型實習到一半轉工作型(或反過來)

C:一般型，但被實習公司善意投保勞保了。

...等等。

保障計畫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障計畫說明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即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仍以「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即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的「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及「住院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載金額為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前二款「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及「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接續下頁

保障計畫說明

傷害住院醫療增額保險金 (即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傷害住院醫療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傷害住院醫療增額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重要說明

在一般型情況下，上述的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增額保險金，三個項目合計理賠上限最高**10萬**。

即意外門診時有**5萬**額度(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而住院時有“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跟“傷害住院醫療增額保險金”兩者合計住院一天兩千，三個加總最高理賠上限額度**10萬元**。

工作型保費收取計算方式

保險費：

保險期間	每人保險費
12個月	381
11個月	362
10個月	343
9個月	324
8個月	305
7個月	286
6個月	248
5個月	210
4個月	171
3個月	133
2個月	95
1個月	57
1日	19

單位：新臺幣

一般型保費收取計算方式

保險費：

保險期間	每人保險費
12個月	668
11個月	635
10個月	601
9個月	568
8個月	534
7個月	501
6個月	434
5個月	367
4個月	301
3個月	234
2個月	167
1個月	100
1日	33

單位：新臺幣

保障計畫說明

- **受益人：**

本保險條款第27條第2項規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故本案受益人預設為民法第1138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繼承人，若有特殊必要另採個案協助。

理賠流程

理賠流程

1. 確認學生事故狀況

本保險僅理賠意外險(如表)

注意：如果是疾病導致則無法理賠。

2-1 如果是車禍應準備以下文件

2-2 如果是意外應準備以下文件

2-3 身故件因非常稀少且細節繁複，請來電詢問申請細節。

2-4 海外發生事故請準備以下文件

3. 將所有文件寄至

80174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理賠承辦窗口收

073327259#24

保障內容	理賠額度	
	工作型	一般型
意外身故	200 萬	400 萬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 10 萬 ~ 200 萬元	依失能等級給付 20 萬 ~ 400 萬元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 (即實支實付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 臺幣 1,000 元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 幣 1,000 元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即日額型)	兩者合併計算，最高 給付 5 萬元	兩者合併計算，最高給 付 5 萬元
傷害住院醫療增額保險金	X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 幣 1,000 元， 最高給付 5 萬元
※註※一般型：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 增額保險金，三項合計加總最高給付 10 萬元。		

理賠流程

2-1如果是車禍應準備以下文件

安達產物車禍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正本（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
- 3.收據（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
- 4.事故人存摺封面（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 6.如為車禍請附上車禍的報警三連單（影本就可以了）

理賠流程

2-2如果是意外應準備以下文件

安達產物意外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正本（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
- 3.收據（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
- 4.事故人存摺封面（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理賠流程

2-3身故件因非常稀少且細節繁複，請來電詢問申請細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洪先生	(07)332-7259#24

理賠流程

2-4海外發生事故請準備以下文件

- 1.海外診斷書跟收據(正本跟收據) 留存好，回來台灣以後 COPY自己影印(正本跟收據皆要印)。
- 2.到健保局的傷病科會把正本收走，健保局會給您核定費用表正本(自墊核退費用表)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說明請參考：<https://www.nhi.gov.tw/ch/cp-5938-d33aa-2740-1.html>)
- 3.還有剩餘核定費用表沒有賠的保險公司才會再做理賠，理賠不一定會全賠，這個要看理賠條款。

安達產物意外受傷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 (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 (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 (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 (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複本 (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由於自己copy就不用再蓋醫院章)
 - 3.收據複本 (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 (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由於自己copy就不用再蓋醫院章)
 - 4.事故人存摺封面 (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 6.核定費用表正本(自墊核退費用表)--> 這份文件經過台灣健保局才會拿到。
 - 7.出入境證明(正反面，影本即可)
 - 8.護照(正反面，影本即可)
- 以上文件備齊後請寄到，由於海外理賠比一般國內理賠繁瑣，建議文件備得越完整越好。

Q & A

何謂校外實習課程？

- 指學校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與校外實習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 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取得學分數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6條之1規定辦理，擬定及落實包含機構評估與選定、師資安排、個別計畫擬定、合約簽訂、職前訓練及講習、輔（督）導、訪視、不適應轉介、實習爭議與意外事件處理等各項機制。
- 學校於投保前，應依課程實施內涵是否符合校外實習各項機制，而非以課程名稱來判斷。

陸生或外籍學生是否可投保？

如有本國大專校院學籍身份者可為承保對象，但需檢附「居留證號」、「護照上的英文名字」、「國籍」、「性別」。

分派至國外之實習學生是否可投保？

可以，如前往之地區經外交部公佈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為「紅色警示區」為不保，如有疑慮請洽本公司服務窗口。

何謂意外事故？

自殺是否可以申請理賠？

- 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 『自殺』係屬被保險人故意行為，為本保險除外責任(原因)之一，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學生若不幸罹患新冠肺炎，是否可以理賠？

- 本保單承保範圍僅含意外事故，所謂意外事故包含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新冠肺炎不在此合約之理賠範圍。

酒駕事故可否申請理賠？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保險金責任。

理賠申請期限？

- 由本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事故後發生兩年內都可以申請，建議療程結束後再一次申請完畢。

理賠作業需要幾天？

- 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後，經案件審核無誤後於14日內給付。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係指哪些親屬？

- 民法第1138條規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繼承：
- 1.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 不論哪一順位的繼承人，都必須跟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

能否提出變更受益人的申請？

- 本保險條款第27條第2項規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故本案受益人預設為民法第1138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繼承人，若有特殊必要另採個案協助。